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偉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538
電子信箱：wli733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140853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853770A00_ATTCH1.pdf、085377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，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，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主計處114年6月10日府主決字第1140831758B號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4年6月5日資電字第1140002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及本府主計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

